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3.31 法律字第 09990121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

要 旨：關於法規命令之預告，應有母法之授權為前提，在授權母法修正通過前，尚無從依
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之規定，辦理法規預告之程序

主 旨：有關母法修正草案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，主管機關得否先行就其配套子
法草案辦理預告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3 月 16 日台高（一）字第 099003895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二、訂定之依據。…」是以，法規命令之預告應有母法授權為前提，本件「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」在授權母法修正通過前，尚無從依本法上開規定辦理法規預告程序。

三、貴部為消弭民眾疑慮，擬先行公開預擬之法規命令，以廣徵各界意見，雖無不可，然此非本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預告程序，僅係機關依職權發動之公開意見徵詢，倘日後其授權之母法修正通過後，除因上述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尚應依上開規定踐行子法發布前之法規預告程序；至於本件得否送刊行政院公報，仍宜依行政院公報管理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